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00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信利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94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交易字第742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蘇信利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蘇信利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在未經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為犯嫌前，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承認肇事，自首而願接受裁判乙節，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查，足認被告在其所為過失傷害犯行未被發覺之前，即主動向處理員警自首而接受裁判，已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未遵守道路交通規則，在禁止左轉時段貿然左轉彎，因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使告訴人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傷害，造成告訴人之身體及精神上之痛苦，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復考量被告與告訴人因對於賠償金額認知有差距，致未能成立調解，有本院刑事調解案件簡要紀錄表在

01 卷可參，是被告尚非全無調解之意願；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
02 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涉個人隱私，詳卷）、被告無
03 任何犯罪前科之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告訴人所
04 受傷勢程度、被告之過失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5 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9 訴狀。

10 五、本案經檢察官鄭舒倪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
11 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3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都韻荃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6 狀。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8 書記官 史華齡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22 ；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3 附件：

2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10949號

26 被 告 蘇信利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市○○區○○路000○○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3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蘇信利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於民國112年8月19日8
03 時5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
04 新興區中山一路內側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與大同一路交
05 岔路口，欲左轉大同一路往東方向行駛時，本應注意依標
06 誌、標線指示行駛，且車輛行駛至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
07 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陰、道路無照明、柏油路面乾燥、
08 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
09 未注意及此，在設有禁止左轉標誌時段，貿然左轉駛入上開
10 路口，適有何青峯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附
11 載乘客何宥萱，沿中山一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該路口，見
12 狀閃避不及，致雙方車輛發生碰撞，何青峯、何宥萱當場人
13 車倒地，何青峯因而受有頭部鈍挫傷合併左側硬腦膜下出血
14 及微量顱內出血、顏面鈍挫傷合併左側顏面骨骨折、下巴約
15 三公分撕裂傷、胸部鈍挫傷合併左側第四肋骨骨折、左肘挫
16 傷、左髌骨鈍挫傷合併左股骨大粗隆無位移骨折、左股骨幹
17 粉碎性及遠端股骨骨折、外傷性顱內出血、左側股骨骨折、
18 顏面骨骨折、左側髌骨骨折、左側第三肋骨及第四肋骨骨
19 折、左側股骨幹骨折、左側股骨頸骨折、左側遠端股骨骨折
20 等傷害，何宥萱則受有擦傷之傷害(過失傷害罪嫌未據告
21 訴)。蘇信利於肇事後，在偵查犯罪機關知悉其年籍前，即
22 向處理員警供承肇事，自首並接受裁判。

23 二、案經何青峯委由何青陽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
24 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7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一)	被告蘇信利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二)	告訴代理人何青陽於警詢及偵訊中之指述	本案交通事故發生之過程及被告有過失之事實。
(三)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	本案交通事故發生之過程及

01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一)、(二)-1、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 情形紀錄表、現場及車損照 片、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 影片光碟	被告於案發後向在場員警自 首之事實。
(四)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 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	本案車禍發生之過程及被告 有過失之事實。
(五)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 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 營)診斷證明書影本1份、國 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中文診斷證明書影本2份	告訴人何青峯因本案交通事 故受有傷害之事實。

02

二、(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二)

03

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向前來處理本案事故之員警坦承為
肇事者乙節，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
卷可佐，應已符合自首之要件，請貴院斟酌是否依刑法第62
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4

05

06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11

檢 察 官 鄭舒倪